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陈喆持有公司股份 40,198,25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6.46%。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30,148,68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49,562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股东陈喆所持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所涉案号为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 财保 9 号。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目前，本次股份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陈喆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0,198,250、36.4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30,148,688、27.3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198,250、36.46%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